

157	2009	157
	长期	

黑龙江省交通厅文件

黑交发〔2009〕157号

黑龙江省交通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交通厅水运工程设计变更 管理办法（试行）和黑龙江省交通厅 港口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局，省农垦、森工总局交通局，厅机关各处（室、办），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合理、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保证水运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黑龙江省交通厅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交通厅港口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水运 设计变更 港口建设 管理办法 通知

黑龙江省交通厅办公室

2009年6月5日印发

共印 45 份。

黑龙江省交通厅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水运工程项目的管理，规范水运工程设计变更行为，保证水运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合理、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依据国家及黑龙江省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结合目前我省水运工程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省交通厅年度计划的水运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设计变更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自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

第四条 设计变更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水运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已批复的设计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二) 设计变更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本省制定的有关技术要求；

(三) 设计变更应有利于节约资源、少占耕地、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工程质量、保证施工安全、降低工程造价，并兼顾地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项目的服务社会功能；

(四) 设计变更应与原设计进行充分经济技术比较，严格控制投资。

第五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工程设计变更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计变更的分类

第六条 水运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1、港口工程：港区总平面布置、码头结构形式或者装卸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

2、航道工程：

航道整治工程：浅滩整治方案、整治建筑物数量、大型疏浚挖槽规模、施工方法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航电枢纽工程：工程建设标准、枢纽总平面布置方案、工程等级、通航标准、泄流指标、装机规模容量等发生变化的。

3、其它水运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

4、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设计变更：

1、港口工程：港区总平面布置局部、港区道路、库场结构形式、装卸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的或者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10% 的项目。

2、航道工程：

航道整治工程：浅滩整治方案的局部、整治建筑物、疏浚挖槽、施工方法等发生较大变化的或者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10% 的项目。

航电枢纽工程：船闸、泄洪闸、电站、土坝结构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10% 的项目。

3、其它水运工程项目发生较大的变化或者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10% 的项目。

4、超过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设计变更：

1、港口工程：港口附属配套工程结构形式的改变以及码头、护岸等水工建筑物构件发生变化、施工工艺及材料、装卸工艺发生一般变化或者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项目。

2、航道工程：

航道整治工程：疏浚挖槽位置和尺度的调整，航道整治建筑物尺度及材料发生变化的或者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项目。

航电枢纽工程：船闸、泄洪闸、电站、土坝结构形式发生一般变化或者单项工程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项目。

3、其他水运工程项目发生一般的变化或者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项目。

（四）其他设计变更：

其他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以外的设计变更。

第三章 设计变更程序

第七条 水运工程重大、较大、一般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八条 设计变更程序

（一）重大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的提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实际情况，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可提出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组织相关单位对设计变更建议审核同意后形成设计变更方案，由勘察设计单位按照设计变更方案编制设计变更文件，由

省航务管理局初审确认后向省交通厅提出设计变更申请。

2、设计变更的审核。省交通厅在收到设计变更申请后，组织专家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经济、技术等综合论证。根据专家提出的建议，省交通厅组织相关单位对设计变更方案研究确认后，由项目法人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变更文件，报省交通厅。

3、设计变更的批复。省交通厅负责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法人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组织实施。

（二）较大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的提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实际情况，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可提出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组织相关单位对设计变更建议审核同意后形成设计变更方案，由勘察设计单位按照设计变更方案编制设计变更文件，由省航务管理局初审确认后向省交通厅提出设计变更申请。

2、设计变更的审批。省交通厅在收到设计变更申请后，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进行实地审核，审核后以相应的会议纪要形式确认其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变更文件，报省交通厅审批。项目法人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组织实施。

（三）一般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的提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实际情况，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可提出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组织相关单位对设计变更建议审核同意后，委托勘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经项目法人审核确认后报省航务管理

局提出设计变更申请。

2、设计变更的审核与实施。省航务管理局在收到设计变更申请后，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进行实地审核，审核后以相应的会议纪要形式确认其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变更文件，报省航务管理局审批，并报省交通厅核备。项目法人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组织实施。

（四）其它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的提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实际情况，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可提出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组织相关单位对设计变更建议审核同意后，委托勘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经项目法人审核确认后报省航务管理局核备，同时可组织实施。

第九条 项目法人在报审设计变更文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申请书一式 3 份；
- （二）设计变更说明书，内容包括该水运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等；
- （三）设计变更前后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
- （四）工程量、造价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
- （五）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应由水运工程的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法人也可以选择其他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批应在 20 日内完成。无正当理由，超过审批时间未对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查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审批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水运工程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先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按照规定的程序在 10 日内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审批部门在审查批准水运工程设计变更文件时，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相对应的中标单价进行核定。对原设计中未包含的工程项目（主要是指新增项目或内容）按《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核定。

第十四条 由于水运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设计费和监理费等费用的变化，按照有关合同约定执行。

由于水运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项目法人管理费、征地拆迁费等费用的变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过审查批准的水运工程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纳入决算。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决算。

第十六条 水运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原施工单位不具备承担设计变更工程的资质等级时，或超过招标投标限定额度时，项目法人应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建立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定期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汇总，并应每半年将汇总情况报省航务管理局备案，每一年报省交通厅备案。省交通厅、省航务管理局可以对管理台帐随时进行检查。

第四章 设计变更的责任处理

第十八条 省交通厅应加强对设计变更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纠正。

对设计变更管理中的重要程序，纪检监察部门应履行纪检监察监督职责。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能及时认真履行设计变更职责的，由项目法人按合同约定处理。

对勘察设计单位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应按合同约定扣减勘察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部分的设计费。

对勘察设计单位同意并申报的设计变更，经查实为虚假变更的，项目法人应责令勘察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代表，并按合同约定扣减虚假变更额度的设计费；情节严重的，省交通厅对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暂停勘察设计单位参与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投标资格。

第二十条 由于施工单位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对施工单位故意发生设计变更谋取利益的，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项目法人按合同约定核减该施工单位承建标段的所有同类设计变更；情节严重的，项目法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厅组织相关单位对申报或批复的设计变更执行情况进行实地审核：

（一）施工单位申报虚假变更的，由项目法人取消该申报变更，并扣减虚假变更申报额度；2年内禁止该标段施工单位和相关监理单位进入政府投资的水运建设市场，建议有关部门对其作出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责令相关单位更换该标段项目经理和相关监理办主任，省交通厅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施工单位不按批复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施工的，省交通厅将组织相关单位对该标段其他同类设计变更进行核实，由项目法人按核实比例情况进行相应核减；2年内禁止该标段施工单位和相关监理单位进入政府投资的水运建设市场，建议有关部门对其作出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责令相关单位更换该标段项目经理和相关监理办主任，省交通厅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负责返工、修理。

第二十二条 水运工程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设计变更审查批

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省交通厅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省交通厅对项目法人负责人予以责任追究，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不按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水运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

（二）将设计变更肢解上报规避报审或申报虚假变更，以及不及时报审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

黑龙江省交通厅港口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港口建设管理，规范港口建设市场秩序，保证港口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黑龙江省境内新建、扩建、改建港口建设项目（包括与其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港口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港口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省交通厅负责全省港口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省航务管理局具体负责经交通运输部、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港口建设项目，以及国境河流、国境湖泊上建设的其他港口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其余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以上负责港口建设管理的省交通厅、省航务管理局和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统称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

执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第五条 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终身责任制度和廉政合同管理制度。

第二章 港口建设程序管理

第六条 港口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第七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备案文件分别实行核准制、备案制。

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 (一) 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建议书；
- (二) 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四)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五) 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组织项目监理、施工招标；
- (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 (七) 备案后组织工程实施；
- (八) 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

项准备工作；

(九)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权限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企业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一) 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备案文件，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 根据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备案文件，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四)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 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组织项目监理、施工招标；

(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七) 备案后组织工程实施；

(八) 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验收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九)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权限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条 实行审批制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开展了港口建设项目工程预可行性研究；

(二) 建设方案符合港口规划；

(三) 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的深度要求；

(四) 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一式 2 份；

(二) 建议书一式 5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 1 份；

(三) 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5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 1 份；

(四) 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实行审批制的港口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符合港口规划；

(二) 符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三) 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

(四) 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申请港口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一式 2 份（含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5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 1 份；

(三) 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相关单位的许可、承诺、证明或者评估意见；

(四) 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实行核准制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应包

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二) 拟建项目情况;
- (三) 相关规划与建设用地;
- (四) 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 (五)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六) 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第十五条 申请港口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核准, 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报告一式 5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 1 份;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5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 1 份;
- (三)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 (四)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五)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实行备案制的港口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应按省政府制定的建设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港口岸线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港口深水岸线由交通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港口非深水岸线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的港口建设项

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岸线审批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执行。

第十八条 港口工程设计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港口工程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交通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省交通厅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批工作。

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以及国境河流、国境湖泊上建设的其他港口项目，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批工作。

其余港口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规模及标准等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备案的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备案文件；

（三）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

（四）符合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报批初步设计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一式 2 份；

（二）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2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 1 份；

(三)港口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印件1份。

第二十一条 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法人直接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相关材料。

由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法人向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由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转报相关材料。

由交通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法人向省航务管理局报送相关材料,由省航务管理局向省交通厅转报相关材料。

转报机关收到初步设计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转报工作。

第二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时,应当按照规定委托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审查咨询单位在完成审查咨询工作后,出具审查咨询报告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审查咨询报告、其他相关文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法定期限内批复初步设计文件。

第二十三条 初步设计审查咨询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对于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全面的技術(包括概算)审查,并提出设计方案的优化措施;

(二)对于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主要对涉及公共利益、公

众安全、工程强制性标准、主体结构安全稳定性等内容及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进行复核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四条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初步设计；
- （二）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 （三）工程主体结构和地基基础稳定性计算正确；
- （四）指导性施工方案合理；
- （五）图纸、施工说明表述清晰、完整。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报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一式 2 份；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2 份；
-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1 份。

第二十六条 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做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在审批前，审批部门应当委托不低于原施工图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关于结构安全、稳定、耐久性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港口工程设计经批准后，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如需修改、变更，应按照《黑龙江省交通厅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港口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港口项目的项目法人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等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港口建设项目开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查批准；
- (二)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三) 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 (四)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五) 已办理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六) 其它相关建设手续已办理完成。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在开工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予以备案：

- (一)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
- (二) 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 (三) 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1 份；
- (四) 质量监督手续材料复印件 1 份。
- (五) 其它相关文件复印件 1 份。

第三十一条 开工备案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规定内容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第三十二条 港口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港

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关于实施〈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05〕470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章 港口建设市场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港口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十四条 参加港口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港口建设市场。

第三十五条 港口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项目法人对建设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负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

港口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制度。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初步设计批准前，按照第三条规定的权限以正式文件上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申请港口工程项目法人资格，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项目法人成立的批准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
- （二）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四）项目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五) 项目法人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文件复印件;

(六)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工程经济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七) 项目建设具体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文件。

第三十六条 港口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制度。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规定,依法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

国境河流、湖泊上建设港口建设项目,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进行招标的,应在报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提出申请,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港口工程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项目法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按规定应当签订廉政合同的,项目法人应当与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廉政合同,并将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纳入建设考核范围。

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文件，代表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监控，对合同、信息与资料进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关系。

第三十九条 港口工程勘察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执行国家和交通部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满足不同阶段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勘察单位对勘察成果的质量负责，所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港口工程设计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四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做好设计交底工作，并按要求在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施工单位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质量检验制度，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依据科学、公正、独

立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理的权利和义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未经施工监理人员签认，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六条 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测量和试验专业人员等。监理人员应当按照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

第四十七条 港口工程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十八条 港口工程实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施工前向黑龙江省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港口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应当接受、配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开展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活动，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当真实、完整。

第五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工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的动态监督管理，逐步建立港口工程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港口建设活动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公布。具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交水发〔2008〕510号）、《关于印发〈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要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交水发〔2008〕511号）和省交通厅《黑龙江省交通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交发〔2009〕10号）执行。

第五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质量投诉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并认真落实各类投诉和举报。

第四章 工程信息及档案管理

第五十二条 港口工程实行建设项目信息报送制度。

第五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指定信息员将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收集、统计和整理，形成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本，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管理权限每月23日前向省航务管理局或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工程建设信息，经汇总后于每月25日前报省交通厅。

第五十四条 工程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审批情况、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资金构成、总体实施计划及其他情况；

(二) 招投标工作情况;

(三) 建设动态状况, 包括工程进度、资金到位及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及其他情况;

(四) 其他需要报送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港口工程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资料档案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交通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自的工程项目档案, 对从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

第五十六条 当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时,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以及用上述各类资金作为还款来源或还款担保的借贷性资金投资建设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十八条 外资贷款项目的港口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审查按照《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取消行政审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2009年6月1日起试行。